

國學基本叢書
歷代職官表
三

開

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都察院表

[illegible]

式 帖 筆	事 都
少御史	
	令蘭臺
	中主侍 散文御
	錄事
	事臺御 錄史
令察史書令殿史書令臺 史院 令史院 令史院	事臺御 錄史
	勾事御事臺御 管史 典史
書蒙史臺御史章御 寫古 譯史 掾史	事臺御 都史
	事院都 都察

道 科 漕 巡	道 科 倉 巡
御漕督 史侍運	
法糧督史糧督魏 執軍 御軍	
御督 史運	
	倉監 使太
御運催 史船趙	御二京提御倉巡 史倉通督史揚視

巡 察 科 道	
	監郡御史御
	繡衣御史監御史
	繡衣御史御
	十道巡御史御驛史
	巡察御史御
	各按巡御史御

都察院上

國朝官制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

初制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俱定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從一品左副

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

正三品

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國初都察院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

參政爲左副都御史員數增減不一三年定設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五年定設左都御史

滿洲漢人各一人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省又有漢人左僉都御史

一員乾隆十年省其右都御史爲總督坐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坐銜俱無京員故都察院長官皆

以左繫銜焉

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印給事中初制滿洲四品康熙

二年改爲七品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俱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升爲正五品給事中初制從七品雍正七年均升爲正五品

掌傳達給音稽考庶政吏科分稽銓衡注銷吏部順天府文卷戶科分稽財賦注銷戶部文卷禮科

分稽典禮注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科分稽戎政注

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衛文卷刑科分稽刑名注銷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文卷工科分稽工程注銷

工部文卷國初沿明制六科自爲一署順治十八年設滿洲漢人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洲漢人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人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六科止留滿洲漢人給事中各一員餘俱省五年復增設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員雍正元年始奉以六科隸都察院聽都御史考核焉

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五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三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

初制滿洲漢軍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復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定以滿洲由員外郎漢軍由郎中升授漢人由內閣侍讀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補授者爲正五品由中行評博行取知縣補授者爲正六品乾隆十七年俱改爲從五品

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京畿道分理院事及直隸盛京刑名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縣河南道分理河南刑名照刷部院諸司卷宗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五城江南道分理江南刑名稽察戶部寶泉局左右翼監督在京十有二倉總督漕運磨勘三庫月終奏銷之籍浙江道分理浙江刑名稽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分理山西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分理山東刑名稽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盜案牘緝捕之事陝西道分理陝西刑名稽察工部寶源局覈効在京工程湖廣道分理湖廣刑名稽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江西道分理江西刑名稽察光祿寺福建道分理福建刑名稽察太常寺四川道分理四川

刑名。稽察鑾儀衛、廣東道、分理廣東刑名。稽察大理寺、廣西道、分理廣西刑名。稽察太僕寺、雲南道、分理雲南刑名。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分理貴州刑名。稽察鴻臚寺、又八旗事務、每歲以滿洲科道四員、專司稽察一年。又宗人府事務、以宗室御史稽察內務府事務、初設御史四員、稽察後省。今以協理陝西道掌貴州道、滿洲御史二員兼管、皆不爲專闕焉。國初設滿洲御史二員、順治五年、增置十七員。康熙二十八年、又增一員。雍正五年、始置宗室御史二員、蒙古初置章京二員。康熙元年省五十七年、增置蒙古御史二員、漢軍御史、初置八員。康熙三十九年省三員。雍正初、俱省、統歸漢人額缺內補用。漢人御史順治初、置六十九員、旋省二十九員。康熙初、又省十六員。雍正四年、增置八員。乾隆十三年、又省九員。十四年、定設滿洲、漢人員額如今制。宗室、蒙古御史、俱統于滿洲員額之數。四十六年、復增置宗室御史二人、而省滿洲員額二人。

謹案舊制御史分設十四道、而以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爲六掌道、分稽在京諸司及各直省刑名。河南道仍參治院事。京畿道惟司照刷卷宗。六掌道各以二員或一員協理、依次遞遷。其他則謂之坐道、皆不理本道之事、惟存空銜而已。乾隆十四年、特詔釐正、按道定額、各給印信、而以職事分隸之、名實相符、規制始爲允稱。二十年、復命以京畿道改列河南道之前、俾互易所掌、而官署亦從對換焉。于是次序秩然、益昭整肅矣。至京畿、河南二道員闕、皆由長官掄選、疏請

簡調各道掌印，則以資深者遞轉。其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道，滿漢員額本各一人。初制新授者，即補掌印。今改定，亦由江南等八道遞轉焉。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

正六品。都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正六品。

經歷掌董察吏胥，都事掌繕寫章疏，而行遣文書之事。則兩廳分理之。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員額順治元年定，都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漢軍員額。乾隆十七年，省滿洲都事一人，改爲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六科筆帖式，滿洲八十人。

職事見吏部篇。

都察院筆帖式，初置滿洲五十一人，漢軍七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十有六人，漢軍二人。蒙古筆帖式，雍正十二年置額六科筆帖式，初置一百有七人。乾隆二年，省二十七人。其分隸之制，堂筆帖式十人，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道各二人，吏科、戶科、兵科、刑科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巡察京通各倉科道十有四人。

掌稽察在京祿米等十有二倉，通州中、西二倉，覈其出納，而禁其盜竊，以釐剔弊端。歲以十月引見，派往一年而代。

巡視淮安漕務科道一人。舊駐淮安。今移瓜儀。巡視濟寧漕務科道一人。駐濟。巡視天津漕務科道一人。舊駐天津。今移楊村。

巡視通州漕務科道一人。駐通州。

掌催督糧運。凡官吏須索稽留及旗丁私挾禁物者。咸糾治之。濟寧巡漕兼掌運河水道。董察有司。以時其疏濬焉。每歲十月奏請簡派給欽差官員關防以行事。竣而納之巡察。

京科道滿洲一人。巡察吉林、黑龍江、科道滿洲二人。巡察臺灣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巡省風俗。釐察奸弊。考覈稽違。凡地方興革事宜及吏治民情皆以實採訪而入告焉。盛京巡察雍正三年置吉林、黑龍江巡察。雍正九年置初制。每歲更代。後改定俱五年掄遣一次。臺灣巡察康熙六十一年置初制。亦每歲更代。雍正五年以漢人巡察兼理臺灣學政。乾隆十七年改定三年掄遣一次。三年復命。屆期奏請。應否派往。均候旨以行。

謹案各省巡按御史國初承明舊制置自郎中以下各官皆得選任兼憲銜以行。順治十八年定議永行停止。又有巡江御史巡視屯田御史俱順治初停止。督理茶馬御史康熙初停止。又雍正三年設各省巡察以督捕盜賊。由科道及小京堂部屬各官掄遣江寧、安徽共一人。湖北、湖南共一人。山東、河南共一人。四年設直隸巡查御史順天及永平、宣化二人。保定、正定、河間二人。順德、廣平、大名二人。又有巡視山東河湖水務御史一員。雍正元年置直隸巡農御史一員。雍正七年

置。嗣俱先後停止。謹附識于此。

歷代建置上

此卷專敘都御史
御史等官沿革。

三代

【周禮天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鄭康成註】若今御史中丞。

謹案。漢御史中丞。執法殿中。與周官小宰掌宮刑。以憲禁于王宮者相近。故鄭氏援以爲比。謹著之于此。以明法官源流所自。而其職本天官之貳。故仍繫諸吏部表內焉。

【周禮春官】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鄭康成註】御。猶侍也。進也。

謹案。周官御史。次于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杜佑以爲非今御史之任。然考其所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則凡政令之偏私闕失。皆得而補察之。故外內百官。悉當受成法于御史。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今仍繫之于表。

【呂祖謙大事記】御史之名。見于周官。以中下士爲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于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亦曰。御史在後。執法在傍。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也。

秦

【荀勗辭尚書令表】昔六官所掌，冢宰爲首，秦公卿贊以丞相，御史爲冠。

【杜佑通典】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

【章俊卿山堂考索】秦置御史大夫，以貳于相。

【晉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本秦官也。

【史記張蒼列傳】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索隱曰：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恆在殿柱之下。

【鄭樵通志】法冠者，秦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

謹案：秦漢御史大夫，史稱其掌副丞相，故漢時名爲兩府。辭宣傳簡在兩府，師古曰：丞相御史府也。凡丞相有闕，則御史

大夫以次序遷，乃三公之任，與今都御史之職不同。自東漢省御史大夫，而以中丞爲臺率，始專

糾察之任。其後歷代或復置大夫，或但設中丞，規制各殊，要皆中丞之互名。蓋卽今都察院堂官

之職事矣。然秦漢大夫雖未可當今都御史，而其官實御史之長，故中丞稱御史大夫丞。見漢書張湯傳。

御史亦稱御史大夫史。見漢儀注。且所掌在承風化典法度。辭宣傳：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朱博傳：御史大夫，典正法

度。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本兼執憲之司，又不可以擬今之協辦大學士職名所承權輿有在，故仍繫之都察

院表內焉。

【通典】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案御史奉使巡察，實昉于秦之監郡，而戰國策稱安邑之御史，則是六國時，已有其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通典】漢時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

【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職，副丞相，丞相闕，則大夫遷，或名司空，或名舊號，史足徵也。議大政必下丞相御史，其廷署古曰府，近曰臺。

【王楙野客叢書】鼂錯更令，諸侯謹譁，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卽位，公爲政用事云云。」如淳曰：錯爲御史大夫，位三公也。如淳意其父稱子爲公，蓋以此爾。

【太平御覽】漢舊儀曰：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題曰御史大夫寺。【謝維新合璧事類】漢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

【通典】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中丞居殿中察舉非法。

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卽今之御史大夫任也。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御史亞長曰中丞。貳大夫。以領其屬。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參維綱。鮮臨府事。故中丞專焉。

【程大昌雍錄】漢百官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殿。西京賦曰。蘭臺金馬。遞宿迭居。案此蘭臺正在殿中。石渠天祿皆在殿北。○漢則直在殿中。中丞皆以未有外臺時爲準。而名官以中也。御史臺常與祕書爲隣。唐世藏書皆具數申御史臺。蓋故則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百官表。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刊誤曰多一字。仁傑曰此言是也。表稱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案鼂錯爲御史大夫。謂丞史云云。如淳曰丞史丞及史也。表載丞不載史。漢紀始有之。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內史。掌祕書。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然則表有缺文者矣。督部刺史下當云一曰內史。內領侍御史。今缺四字。置長史下當云省內史中丞官職如故。今缺三字。衍一字。不然有兩丞而止著其一。兩丞之外復置長史。非缺則贅。其義安在。

謹案前漢御史大夫非今都御史。說已具前。至御史中丞雖掌糾察而所居在殿中蘭臺爲宮掖近臣亦與今副都御史有異。至成帝以後中丞出居外臺其職始視今之都察院矣。又百官表稱

漢御史有兩丞。而所載僅止中丞。沈約宋書始以御史丞當其一。然考之漢書。多稱中丞。間有單稱御史丞者。如班書嚴延年傳。事下御史丞。按驗范書黃琬傳。事下御史丞。王暢以事核之。皆卽中丞之省文。減宣傳。上言稍遷御史及丞。下言爲御史及中丞。二十載。此卽其證。蓋行文者詳略互見。並非別爲一官。且考辭宣傳稱。宜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陳咸傳稱。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所掌皆在督察州郡刺史。而並不言其受公卿奏事。故史記三王世家所載。大司馬上疏。其受以奏未央宮者。有御史臣光之名。而不及中丞。說詳通政

司篇

吳仁傑據漢紀以爲當作內史。其說似不爲無所本也。

【應劭風俗通】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

【冊府元龜】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于此。後因別置。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罪當其輕重。

【太平御覽】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冠一名曰柱。後以鐵爲之。言其審固不撓也。或說古有獬豸獸。主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

【通典】漢舊儀曰。漢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宿廬在石渠門外。二人尙繯。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錄。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